

1935~1993 年花蓮地檢署 檢察長宿舍之興建與變遷

壹、前言

貳、建物與歷史分析

參、文化價值評估

壹、前言

五十一年代的日本統治時期，因著殖民政策的影響，對臺灣的都市風貌造成了極大的改變並延續至今。昭和 10 年（1935）年興建的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宿舍，是當時花東地區最高司法機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唯一的歷史證據，對地方發展有著重要的貢獻。

檢察長宿舍原為專門提供臺灣花蓮地方

1895 至 1945 年間，臺灣歷經了長達 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民國七十五年前稱為首席

年	西元	事件
明治 42 年	1909 年	設立「花蓮港廳」
大正元年	1912 年	花蓮港廳下設置法院登記所（隸屬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
大正 9 年	1920 年	各州設地方法院（東部為「廳」未列入）
大正 15 年	1926 年	花蓮港廳及臺東廳精英聚集玉里提議設置法院
昭和 6 年	1931 年	設置「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廳支部」
昭和 10 年	1935 年	興建廳舍
昭和 11 年	1936 年	正式成立（現址為：花蓮市中正路 321 號）
明治 29 年	1896 年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 在法院同時設置判官及檢察官模式 正式於花蓮港支部中設立檢查局（為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最早前身）
民國 35 年	1946 年	國民政府接收各地法院 原「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支部檢查局」更名為「台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鄭松筠出任首席檢察官
民國 41 年	1952 年	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迄今
民國 53 年	1964 年	遷建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現址
民國 69 年	1980 年	審檢分隸合署辦公
民國 75 年	1986 年	「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
民國 82 年	1993 年	新建檢察長官舍完工
民國 85 年	1996 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址擴建
民國 93 年	2004 年	檢察大樓落成遷入辦公
附註：	1. 檢察長宿舍原址：花蓮市國治里 3 鄰三民街 23 號，供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居住使用（民國 75 年 7 月 23 日前稱首席檢察官） 2. 民國 82 年新建檢察長宿舍，原址閒置至今	



貳、建物與歷史分析

一、檢察長宿舍的興築與使用

(一) 位址說明

根據臺灣總督府《府報》上刊載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廳開廳的消息，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廳舍涵蓋範圍包含花蓮港街 45、45-1、45-2、45-3、47-1 及 47-16 番地。

依現有古蹟指定資料，「檢察長宿舍」位於花蓮市國治里 3 鄰三民街 23 號，土地定著地號為花蓮市明義段 0397-0005 地號。該地號一明義段 0397-0005 地號，重測前地號為花蓮港街 47-1 地號，亦即日治時期花蓮港街 47-1 番地。

但是，根據昭和九年（1934）年的花蓮港市區計畫圖可以清楚地確認各個地號所在位置。若將昭和七年（1931）的市區圖與此一市區計畫圖套疊，則可以清楚地比對出本案檢察長宿舍的所在位址應位於 47-16 番地之上。

進一步查證得知，花蓮港街 47-16 番地於昭和十一年（1936）併入花蓮港街 47-1 番地。因此，昭和十一年（1936）之後的花蓮港街 47-1 番地實包含兩個地號。



■宿舍正面

檢察官）居住之用，但在民國八十二年（1993）左右，新建檢察長官舍完工之後，檢察長搬至新處居住，本建築便閒置至今。

民國九十六年至九十七年（2007-2008）在多次會勘、討論後，花蓮縣文化局於九十七年（2008）七月二十三日公告「檢察長宿舍」為花蓮縣定古蹟。

2005 年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公告，將文化公民權的觀念，以及公有古蹟所有權人的責任，明確的載入法令。清楚的文化資產保護政策，為公有日式宿舍的保存，帶來了更多發展的可能性與想像空間。

檢察長宿舍創建迄今雖歷經多次毀損與修建，但大體保存良好，仍可回溯始建時的風貌，而其區位、選址、設置原因以及花蓮社會經濟發展等層面，都是一座不可多得文化資產。



■花蓮港市街圖



■都市計畫圖面所呈現之地號資料（色塊標示區為法院支部廳舍預定地，圈選處為官舍所在地）

（二）建物興築沿革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在昭和九年（1934）已經確定成立，關於廳舍的設計與施工初步決定由臺灣總督府直營施工，而且是該年度全臺唯一的一個案例。

選址的部分則選擇花蓮港街長年作為司法機構的原花蓮港出張所所在地，即花蓮港街45-1番地，共4800坪的空間。當時法院支部設立的同時也設置花蓮港刑務所，其選址則在法院支部附近佔地約3甲。

二、檢察長宿舍建築研究



圖 3-35 檢察長宿舍的主要主屋

昭和十年（1935）開始籌設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建物於昭和十一年（1936）三月落成，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暨檢察局正式開廳辦公，開廳後的花蓮港支部自宜蘭支部獨立出來，成為花東地區唯一的法院支部，並與宜蘭支部同屬臺北地方法院，其管轄的區域則是花蓮港廳與臺東廳（註1）。戰後，臺北地方法院接收之後，將該房舍撥給首席檢察官作為官舍使用。民國六十九年（1980），「審檢分隸」之後，首席宿舍及其他檢察署人員宿舍之土地與地上物正式由地檢署接手管理，民國七十五年（1986）首席檢察官改為檢察長之後，此宿舍亦改為檢察長宿舍，但在民國八十二年前後，新建檢察長官舍完工之後，檢

察長搬至新處居住，本建築便閒置至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由花蓮縣政府指定並公告為縣定古蹟。

檢察長宿舍屬於日治時期官舍建築，檜木為主要建材在材料上採用仿石頭裝修的洗石子、磁磚與雨淋板，除了防水、抗污外，也增加建築立面的豐富性。

（一）床部（台基）與地坪

臺灣的日式宿舍基礎的種類包括空間外



■混凝土床束

圍的「布基礎」與內側的「獨立基礎」，檢察長宿舍的基礎主要係鋼筋混凝土構造，「腰積」表面作洗石子，並設通風口流通空氣，調節溫濕度。

檢察長宿舍除了玄關、「勝手口」（廚房出入口）」等進出空間作磨石子地坪外，室內皆為日式高架基礎結構木地坪，大引直接置於床束之上或結合於布基礎上之土台以大引、根太形成木地坪底層接近規整的矩陣式排列木隔柵梁網結構，再將木板鋪設於橫梁上，唯現況毀損嚴重。

（二）牆身

內牆為日治時期常用的編竹泥牆（竹小舞真壁）構造，為抵抗地震力與穩定構架，有時內部作軸組。室內牆面新作壁紙，因檢察長宿舍閒置已久，受潮氣破壞嚴重。

註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1146冊，第028號，花蓮港支部設置後ノ管轄區域，檔案編號：000111460280297。



檢察長宿舍右側洋式空間（應接室、書齋）則為木作隔屏。外牆為了避免土牆遇雨剝落作雨淋板，雨淋板之構造，由室內往外主要分為四層，其厚度約為 10 公分左右。第一層以灰泥粉刷、第二層為編竹泥牆層、第三層為空氣層、第四層為由下而上鋪設之木板層。雨淋板可以快速的組裝而成，且材料取得容易，故為日人來臺所接受的構造方式，其缺點為防火效果較差，但其建築配置皆為庭院式之住宅，所以可避免發生連棟火災。

（三）梁柱

檢察長宿舍的主要梁柱皆使用約 10×10 公分斷面的木料，採用管柱作法，以榫接方式與水平梁組合，形成模矩化的格子結構系統，置於大引或床束（基礎）上。除了傳遞屋面與屋架垂直力外，並作為隔間牆之收邊材與支撐牆身之用。

主入口立柱上作幾何形紋樣，研判應係受「裝飾藝術（ArtDeco）」影響。梁為連接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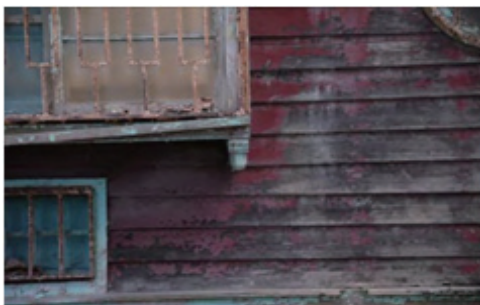
間的水平構材，部分用於承擔屋架的重量，並傳遞至柱上；隔間牆上的梁則是作為支撐隔間牆上部自重與穩定柱間構架之用。

（四）門窗

檢察長宿舍門窗雖仍保持原始樣貌，但現況破壞嚴重，左側和室作「障子 2（shoji）」、「襖 28（husuma）」、「舞良戶 29（mairado）」，現況多已脫軌損壞。右側應接室（洋室）則作雙開門，外牆木窗外現況已加裝鐵窗，保存完整。

（五）屋架與天花（天井）

日式屋架種類分為「和小屋」與「洋小屋」，檢察長宿舍係和小屋作法。和小屋在日本建築中擁有相當長的歷史，特別是木造的住宅建築，和小屋構造特性在於材料取得方便、變化自由、構造簡單，基本尺寸梁間隔 180 公分，小屋束間隔 90 公分，施工只要在小屋梁上立上小屋束，再依序加上母屋、檼、野地板，就可以完工，木料接合部分以卡榫接合。



■外牆雨淋板



■新作鐵窗



■屋梁變形



■屋架作和小屋

宿舍屋架上的五金包括螺栓、螞蝗釘、鐵釘、金物（羽子版金物）等。螺栓著要用於兩根木構材搭接的「繼手」，及「違筋」（斜撐）固定處。螞蝗釘多用於束、梁、母屋等接合處。鐵釘則用於樺木、違筋、吊木等構材上。

天花多仍維持原始樣式，在玄關與右側的應接室、書齋作洋式天井，左側和室空間作「竿緣天井」，緣側則為「化粧屋根裏天井」與「吹寄天井」，唯因受潮氣破壞，局部毀損。

（六）屋面

檢察長宿舍屋面為日式水泥瓦，局部因破壞，暫時以鐵皮作臨時保護。

（七）物置

物置係戶外的儲藏空間，原為放置木材之用，因此多位於廚房或浴室外，兼作雜物放置，後因無燒柴生火之必要，多作為儲藏室使用。一般而言，官舍或判任官甲種以上才會有的配置。

三、檢察長宿舍的歷次修建與變遷

目前雖無檢察長宿舍始建的圖面資料，但由民國四十年（1951）「花蓮地方法院職員宿舍新建計劃圖」與現況測繪套疊，除後方緣側新建的平台外，餘皆無明顯的更動。

（一）宿舍本體

宿舍本體現況大致維持始建時的情況，最大的改變係東側緣側外新增加的平台，並於平台外側新作排水溝，新作的排水溝表面作洗石子，與原始的水泥粉光不同。

按 1951 年的「計劃圖」套疊，北側的廁所大小略有差異，但按現況結構體位置檢視，研判應是製圖過程中比例縮放而導致的誤差。

（二）庭院

檢察長宿舍原始庭院現已不可考，現況前院仍留存造景水池，但按日式官舍配置習慣，前院少有景觀水池的配置，按現況檢視，造景做工粗糙，研判非始建時的原物。圍牆大門至建築物作卵石鋪面走道。

（三）物置



■ 屋面破損



■ 庭院造景水池



■ 宿舍左側立面



■ 物置



建築本體北側仍有原始「物置」的殘蹟，並與廚房空間相對應，按 1951 年的「計劃圖」，物置即已存在，套疊後相對位置出入頗大，但平面大小接近，且對應 1951 年的「計劃圖」位置，並未發現其他殘蹟，研判有可能是 1951 年測量時所造成的誤差，雖現況毀損嚴重，但仍建議納入古蹟指定範圍。

參、文化價值評估

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世界遺產的評估架構，以及新版文資法的規範，藉著整合性工作方式，綜合評估原檢察長宿舍的文化資產價值。

一、位置與背景 (location and setting)

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變遷，可窺知花蓮市區發展的變遷，見證花蓮市都市發展的方向與進展，從明治末期的街區邊陲（因該地區與街區有段距離故設置奇萊病院），到後來成為官舍預定地並緊臨公園預定地，最後落實成為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之官舍所在，而花蓮港支部選址的爭議更可說明在昭和九年（1934）時，米崙（美崙）地區作為新興街區的發展已然成形，也顯示花蓮市街的範圍已擴展至米崙地區。

二、材料與實體 (materials and substance)

日式構造的轉化可從立面上得知，英式雨淋板和西班牙式粉牆構成的外壁都與內部不同，內部構造近日本式，外部構造傾向西式。另外木構造的主要材料係以檜木為主（屋架、柱梁、門窗、地坪），僅後期修建部分改採杉木替代。

日人治臺之初，原由日本運送至臺灣興建房舍的杉木，全部受到白蟻的攻擊，迫使臺灣的建築界，思考並提出許多對策。明治四十年（1907）以後，日本技師森山松之助利用混凝土基礎，隔絕土壤防蟻，後於大正元年（1912）各地陸續開採檜木為主要建材，以對抗臺灣潮溼多雨的氣候。

三、用途與功能 (use and function)

現今尚存的檢察長宿舍可反應始建時的建物群落、配置，有助於回溯及建構當初日式官舍住宅區的整體生活樣貌，此外，檢察長宿舍大致仍保留日治時期的原始樣貌，建築物本身深具價值，在形式、外觀、結構或建築類型上有其代表性、藝術性、學術性及特色，足以表現日治時期的宿舍建築特徵、特色，應予以優先保存。如今建築物記載當時的殖民統治歷史，日後再經由修復再利用與行銷，更提升日式宿舍的真實價值。



■ 洋式天花



■ 屋架搭接以螞蝗釘固定



■緣側外平台毀損嚴重



■物置與廚房相對應



■入口立柱作幾何紋樣



■弦窗



■中脊的鬼瓦



■洗石子台基與通氣口

四、心靈與感受（spirit and feeling）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一如其前身花蓮港出張所，都是在民眾大聲疾呼之中才設立的機關，顯示出花東地區的發展遠較臺灣總督府的預估來得快，民眾在民刑事務上的需求遠大於臺灣總督府給予的格局。

因此，作為花東地區最高司法機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的設置，一方面呼應花東地區廣大民眾的訴求，另一方面讓民眾從此不必再舟車勞頓、耗費金錢往宜蘭、臺北進行訴訟，對地方發展有著極重要的貢獻。

且其完整的場域（包含廳舍、官舍）更是

花蓮港地區最具代表性的街廓建築群代表。檢察長宿舍則是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建築群中唯一保存至今者，是唯一的歷史證據。

五、歷史與人文

由檢察長宿舍現狀觀察，除了日式宿舍各自有其建築上的價值外，花蓮地區的其他日式宿舍在此整齊地成群存在，在地區發展史上也是相當重要的。

檢察長宿舍為花東地區最高司法機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唯一的歷史證據，花東地區因為花蓮港支部的設置，不必再舟車勞頓、耗費金錢往宜蘭、臺北進行訴訟，對地方



發展有著重要的貢獻。

六、區位

檢察長宿舍是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所有官舍中唯一一棟留存至今的建築，其間雖歷經多次毀損與修建，但大體保存良好，仍可回溯始建時的風貌，表著日人在花蓮都市開發的演進脈絡，是該街廓中最具代表性的建築。

七、建築

檢察長宿舍興建於昭和時期，是屬於高級文官的宿舍，也代表著臺灣日治時期之殖民建築的基本表徵。其建築之形式與構法，以及材料的使用也因臺灣氣候的差異與傳統日本房舍建築有所不同，並且在住宅內部空間的配置也

有許多差異處。在日治時期臺灣殖民建築中具有重要的代表性，此建築的保存象徵著臺灣歷史演進的一個過程，並表現出當時殖民文化的脈絡足跡。

從建築的觀點而言，日式宿舍的材料使用與工法構法，代表著當時的建築技術的發展情形，其建築構造所映現出的建築美學及其意涵對於研究臺灣建築亦是不可或缺的典範。

上述各項價值，涵蓋了國際上重視的有形與無形等層面，以其完整性和豐富的程度而言，檢察長宿舍確實是一座不可多得文化資產。

（節錄自 101 年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調查研究計畫）

老照片說故事 顧我洄瀾－花蓮歷史影像集 / 花蓮縣文化局

< 在花蓮港地方法院前合影 > 花蓮市復興街、節約街、三民街及中正路所在區域，在日治時代是法院，當時稱為「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戰後改為「花蓮港地方法院」，照片中右側立柱招牌寫「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右一是曾任花蓮縣警察局長的潘揚海，潘君於民國 39 年間曾任花蓮縣警察局長，推估照片於民國 39 年左右拍攝。

